

项目编号：N5115262022000075

珙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珙县）

四川川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珙县农业农村局

共同编制

2022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 3 -
第二章磋商须知	- 6 -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1 -
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2 -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24 -
第六章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24 -
第七章磋商内容、磋商服务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8 -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 29 -
第九章评审办法	- 48 -
第十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56 -

四川川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磋商邀请

四川川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珙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的委托，拟对珙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5115262022000075

2、采购项目名称：珙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时间	预算总价 (万元)	备注
1	珙县 2022 年高素质 农民培育服务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培训	66.6	本次项目按 固定价磋商

3、采购人：珙县农业农村局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川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66.6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00: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线获取。售价：0 元。

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0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川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宜宾市叙州区仁和路鼎仁国际A5栋2层14-16号）。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1月0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川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宜宾市叙州区仁和路鼎仁国际A5栋2层14-16号）。

十二、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号）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四川川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十三、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珙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珙县巡场镇新桥街11号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13330652603

代理机构：四川川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武侯区武兴四路166号（西部智谷D区）1栋2单元302室

邮编：610000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831-6612669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银行账号：1001300000618325

代理机构：四川川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

地址：宜宾市叙州区仁和路1号鼎仁国际A5栋2层14-16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县支行

银行账号：130715709025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831-6612669

四川川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 ≥ 3 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66.6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注：本项目按固定价格采购，价格不进行评分）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66.6万元；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注：本项目按固定价格采购，价格不进行评分）
4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低于成本价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实质性要求)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不适用价格扣除。</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对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p>
---	---	--

		<p>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8	<p>强制认证产品/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产品）（实质性要求）</p>	<p>一、强制性认证产品</p> <p>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p> <p>二、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响应无效。</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品目清单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三、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p>

		相关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
9	磋商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川财采【2020】28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号）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四川川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13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武女士 联系电话：0831-6612669
14	磋商过程、结果咨询	联系人：武女士 联系电话：0831-6612669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川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领取地址：宜宾市叙州区仁和路1号鼎仁国际A5栋2层14-16号 联系人：武女士 联系电话：0831-6612669
16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川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 联系人：武女士 联系电话：0831-6612669 联系地址：宜宾市叙州区仁和路1号鼎仁国际A5栋2层14-16号 邮政编码：644600
17	供应商质疑	1、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

		<p>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人答复，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和质疑由代理机构答复。</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提出，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3、如有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受理单位：四川川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武女士 联系电话：0831-6612669 地址：宜宾市叙州区仁和路1号鼎仁国际A5栋2层14-16号</p>
18	供应商投诉	<p>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珙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1-4065801</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珙县财政局备案。</p>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p>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p>
21	特别提醒	<p>本磋商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作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以上内容不做技术评分因素。</p>
22	其他说明	<p>本供应商须知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p>
23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4	所属行业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珙县农业农村局。

2.2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川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无。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

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

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1 资格响应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13.2 其他响应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备注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10 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套包装(含正副本)，其他响应文件一套包装(含正副本)，电子文档一套包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及日期。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详见第五章

36. 资金支付：详见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①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②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公办学校无须提供办学许可证）。

④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磋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若涉及）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

注：1、较大数额罚款按财库[2022]3号文件规定“较大数额是指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超过此数额罚款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② 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 ③ 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④ 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① 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 也可提供 2021 年度以来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

③ 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 供应商 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② 供应商 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交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①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②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③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县级或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④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原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涉及）

提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的承诺函。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鲜章）。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材料必须清晰明了，若提供材料字迹、公章模糊不清，导致非唯一性理解的，作无效材料处理。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珙县农业农村局因工作需要采购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现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一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做为本项目执行单位。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珙农业〔2022〕76 号文件要求，珙县 2022 年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培训 180 人，结合重点工作及专项行动，拟举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班。要求具体如下：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

1、培训人数：180 人。

2、培训资金：66.6 万元，人均培训资金限额 0.37 万元。

3、**培训对象**：年龄 16—60 周岁、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有一定产业规模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含休闲农业经营管理人员）、农民专业合作社骨干、农业企业负责人等。

4、**培训目标**：提升受训人员的综合素养及生产组织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以及人员管理、市场开拓、产品营销和风险防控等产业发展能力。

5、服务要求

① **培训课程**：参照农业农村部发布的《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2〕285 号）相关要求，结合实际，紧扣需求，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科学组合教学模块、设计培训课程。课程体系由综合素养、专业技能、能力拓展模块化课程体系组成。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农业通识、“三农”政策、涉农法规、文化素养等课程。专业技能课包括农业生产技术、绿色发展、农产品营销、农业经营管理、乡村治理、社会化服务等课程；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行设计。

② **培训方式**：实行分类型、分专业、分阶段、小班制、重实训、强服务的培育方式。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120 学时。结合农业生产周期，分时段培训。采用系统知识培训与跟踪指导服务相结合、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本地培训与异地培训相结合等方法开展培育。

③ **培训时间**：培训时间共计 15 天、120 学时，每学时 45 分钟，每半天不超过 4 学时。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课程所占课时比例，应符合以下要求：遵循立足产业需要、满足农民需求、培训高质高效的原则；专业技能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60%；

经营管理型培育应设计适当比例线上学习学时，线上学习学时数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30%（遇到疫情、灾情等不可抗力因素不宜线下授课时，线上学习学时比例可适当提高）；实行“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由县农业农村部门为本级开展的培训班讲授第一课。

④ **开班计划**：培训机构在项目管理部的指导下，依据本级实施方案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制定每期培训班教学计划。教学计划至少包括课程、学时、形式、师资、教材、基地等内容，明确教学组织、学员管理、实习实训、考核评价等要求。培育计划报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后实施。一、培训班要按类型分设，每班不得超过 100 人。开班后，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建立完善培训班管理制度，加强班级管理和日常考勤。二、要按班建立规范统一、填写完整、内容真实的《2022 年珙县高素质农民培训台账》。在培训开班当天，培育机构通过“云上智农”APP 或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学员信息及培训班班级相关信息录入，做到学员信息 100% 上网，在线组班、授课教师、课程设置、实训基地信息在线可查，确保培训过程全程可追溯。三、培训班要实施信息化教学，组织学员网上评价、收集学员的意见和建议，学员综合满意度（学员对培训效果、组织管理、师资、基地等评价打分的均值）在 85% 以上。

⑤ **培训师资**：选聘了解农村、熟悉农业、贴近农民，专业理论水平高、实践经验和教学经验丰富、语言表达能力强、深受农民欢迎的专家、教授、农技推广人员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优秀管理和技术人才、优秀农村实用人才作为授课师资。培训机构聘请的授课教师要及时录入“高素质农民师资信息库中”，以便学员网上评价。任课老师上年培训满意率达不到 85% 以上的，培训机构不能聘请其任教。

⑥ **培训教材**：培训机构要根据培训内容，选择科学、权威、图文并茂、通俗易懂、适宜本地农民的教材，保证参训农民人手一套，不得以简单讲义、技术明白纸等代替；培训机构要严把教材关，优先选用部省级推荐教材。

⑦ **考核评价与颁证**：培训机构要通过过程性评价（包括学习期间出勤情况、遵守纪律情况、课堂表现情况、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等）、结果性考核（对理论教学结果采取笔试等方式进行）和实践技能考评（对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效果采取技能操作）相结合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由培训机构向合格者颁发《高素质农民培训合格证书》。

⑧ **跟踪服务**：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要为培训对象持续提供一个以上产业生产周期的生产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信息服务。组建跟踪服务指导组，对学员创业兴业过程中的生产经营实际问题进行指导和服务。搭建 QQ 群、微信群等交流平台，为学员提供信息推送、沟通交流等服务。

⑨ **资料收集整理**：按照“实事求是、应归尽归”的原则，按班次建立规范完整的培训档案，包括培训方案、培训教材、培训记录、师资信息、学员台账、学员身份证复印件、考

勤签到、考核评价、考试试卷、跟踪服务记录、财务档案、影像资料及其他需要保存的资料。

⑩ **资金管理要求：**资金主要用于培训机构对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的相关支出，即教师授课费、教材费、试卷费、资料费、照片、档案装订费、教学场地等资源租赁等费用。

⑪ **培训总结：**培训机构完成培育任务后，要从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培训环节、培训效果、培训资金的使用等方面进行全面总结，健全培训档案，要确保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档案经得起看、学员经得起问、经费经得起查。

6、**培训机构的确定：**培训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包括教育培训、农业技术推广，具备培育必须的教学、实践、管理和跟踪服务条件，包括：课堂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培育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等。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培训。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全部验收合格通过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4、报价要求：

4.1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方式采购，其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固定总价为66.6万元。

4.2 供应商的报价包含：学员食宿费、文具费、教师授课费、培训教材、培训场地、采购代理费等。

5、验收标准：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注：1、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2、采购人验收时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财政部门。

第六章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要求

详见第五章。

二、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不适用价格扣除。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执行。（若涉及）

第七章磋商内容、磋商服务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等情况说明；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样例条款等。

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X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2 年月日

一、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了解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声明：XXXXX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X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

单位性质：XXXX

地址：XXXX

成立时间：XXXX

经营期限：XXXX

(姓名) XXX 系 XXXX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职务：XXXX 电话：XXXX)。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印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单位盖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1.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六、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七、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2 年月日

一、响应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XXXX 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XXX、XX(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 XXXX(供应商的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XX 份,副本 XX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XX 份,副本 XX 份，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5)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真：XXXX

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

注：1. 报价应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如将此格式作为最终报价表，须将“报价表”修改为“最终报价表”。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方 式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技 术 职 称		联 系 电 话	
技 术 负 责 人	姓 名		技 术 职 称		联 系 电 话	
成 立 时 间			员 工 总 人 数 ：			
企 业 资 质 等 级			其 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注 册 资 金				中 级 职 称 人 员		
开 户 银 行				初 级 职 称 人 员		
账 号				技 工		
经 营 范 围						
备 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1. 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XXXX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缺项做无效响应处理。

2. 按照项目第五章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XXXX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服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XXXX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

1. 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 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 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价格折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第九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服务方案 36%	36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编制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方案（含与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各个节点的工作安排内容）；②教学计划；③开班申请方案；④考试考核方案；⑤验收方案；⑥人员职责安排，方案完善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3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扣6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内容出现描述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其他不足之处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其他不足之处指内容套用或错用、照搬照抄无针对性、凭空编造、科学原理错误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2	管理方案 21%	21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培训内容和要求拟定管理服务方案，磋商小组会对管理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审，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管理制度；②学员管理制度；③课堂管理制度；④教师管理制度；⑤培训质量反馈制度；⑥培训档案管理制度；⑦后勤管理制度。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完善、详细合理并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2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表述不够详细或有其他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安全应急管理方案 18%	18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安全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与处理；②消防安全与疏散；③医疗卫生防疫方案；④学校暴力事件处理；⑤学员交通安全应对；⑥不可抗力处理。安全应急预案内容完善、详细合理并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或有漏洞或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师资力量 15%	15分	<p>投标人师资团队力量配备：</p> <p>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师资队伍，具有种植或养殖或农技类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p> <p>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师资队伍，具有种植或养殖或农技类副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4分，</p> <p>3、供应商为本项目服务的师资队伍，具有种植或养殖或农技类正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4分，最多得8分。</p> <p>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在职证明或聘用合同或提供拟职人员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重复人员不重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履约能力 10%	10分	<p>1、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提供中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XXXX

二、合同期限

XX年XX月XX日-XX年XX月XX日。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明确）。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服务费支付方式：XXXX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担保公司保函、保险保函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